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 202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5:00—2024年7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6	视声智能	2024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068.1万股变更为7095.3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68.1万元变更为7095.34万元，因此公司拟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

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5号厂房3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浩 联系电话：020-32109250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